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晔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晔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前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本次权益变动后，何晔持有的股份由92,188,400股减少至89,7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3.05%减少至12.71%，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即13%）。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晔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何晔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何晔减持股份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银之杰	股票代码	3000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400,000		0.34%	
合计	2,400,000		0.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2,188,400	13.05%	89,788,400	12.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88,400	13.05%	89,788,400	12.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晔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1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情况为履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